台管办发〔2017〕143号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关于成立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工影响天气

领导组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区直各局（室）及各有关单位：

为降低森林火险等级、缓解高温火情、改善大气生态环境，经管委会同意，成立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人工影响天气领导组：

组 长：韩秀峰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 社会农村工作局局长）

副组长：赵如战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 旅游发展局局长）

 刘明国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 规划国土建设局局长）

 刑 静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 公安分局局长）

 冀永江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纪检监察组组长）

 赵全洲（五台山管委会副调研员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）

 白海龙（五台山管委会副调研员、文物和遗产保护局局长）

 成 员：刘文伟（财政局局长）

 李建军（台怀镇镇长）

 申建鹏（金岗库乡乡长）

 卫湘云（石咀乡乡长）

 马俊伟（纪检监察组干部）

 力尚宏（消防大队大队长）

 张俊彦（社会农村工作局主任科员）

 陈 凯（武警中队队长）

 董 剑（气象站站长）

 樊玉奇（台怀镇电管站站长）

 高晋华（石咀乡电管站站长）

 罗 勇（护林防火稽查队队长）

　　　　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会综合办公室

　　　　　 2017年12月29日

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

 共印22份